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附件 1：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附件 2：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等规范性文件草案。

2、统筹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的体制机制改革和融合发展。

3、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活动。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等方面的重要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使用。

促进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等事业和产业对外合作和推广。

4、统筹全市文艺事业发展，指导扶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公共服务、体育公共服务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建设。

6、统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7、统筹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负责全市文物保

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申报、监管及相关资质管理。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8、指导协调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等方面的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9、指导协调对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市场监管。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秩序。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0、协调监督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违法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拟订体育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体育赛事工作，统筹协调参加各级综合运动会的事宜，指导全市性的体育竞赛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制订并督促全市体育社团发展规划的实施。

12、指导监督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广告节目播放，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和安全播出。负责全市“村村响”、

“户户通”等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3、协调推动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与新技术、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的创新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行业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4、贯彻市委人才干部政策，积极落实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建立行业各领域、各门类高端人才队伍，培育中青年骨干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基层人才队伍。指导发展基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志愿者队伍。

15、依法履行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详见三定方案）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由预算单位本级和 6 个独立核算的预算编制单位组成。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冶市群众文化馆、大冶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大冶市图书馆、大冶市艺术剧院、大冶市文物事业发展中心。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预算总收支的情况说明。（表 1 数据）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691.36 万元（本级与 6 个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汇总）。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二）预算收入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表 2 数据）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69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1.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00%。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69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56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新增大冶兵暴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和鄂王城城址安防工程项目，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三）预算支出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表 3 数据）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69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4.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5%，项目支出 194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5%。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691.3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56 万元，增长 2.44%。

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 274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002%，主要是人员增加；二是项目支出 19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5 万元，增长 6.08%，主要是新增大冶兵暴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和鄂王城城址安防工程项目，项目经费相应增加。按经济分类分：

1、基本支出（表 6 数据）

（1）工资福利支出 223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7 万元，下降 0.2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工资、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该项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24 万元，下降 6.19%。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会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该项支出比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9 万元，增长 5.4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生活补助等。该项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 万元，增长 37.5%。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该项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2、项目支出（表 9 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 194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5 万元，增长 6.08%，主要是新增大冶兵暴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和鄂王城城址安防工程项目，项目经费相应增加。本部门项目支出具体如下：

（1）老体协经费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促进老年人身体健康。

（2）文物保护经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点管理费、各乡镇文体站文物保护费、文物维修抢险加固。

（3）大冶市老年诗联书画协会项目 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市区老年人参加全国、省、市三级诗联书画作品参赛等。

（4）革命旧址管理中心经费项目 66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革命旧址管理中心工作运行和纪念馆免费开放。

（5）村村响项目 40 万元。主要用于村村响音柱的维护。

（6）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项目 7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文化站、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7）上冯村古村落文物保护经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保护好古民居建筑，展示古村落历史文化，提高乡村旅游品位，帮助村民发展经济，创造乡村旅游发展战略的效益。

（8）大冶兵暴旧址消防工程经费项目 92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大冶兵暴旧址的消防安全。

（9）文化和旅游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584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体育事业的发展。

（10）文体活动经费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广场文化活动品牌，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免费让群众观看、欣赏戏曲、文艺节目。

（11）革命旧址管理中心以钱养事人员经费项目 17.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革命旧址管理中心以钱养事人员工资。

（12）鄂王城城址安防工程项目 650 万元。主要用于进行鄂王城城址的安全防护工作。

（13）鄂王城保护经费项目 13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鄂王城城址的管理保护力度。

（14）诗词楹联学会经费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我市传统诗词楹联传统文化全面建设的步伐，提高全市传统诗词楹联的软实力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15）扫黄打非工作经费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扫除黄色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物，净化市场。

（16）文化市场整治项目 1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网吧专项整治、扫黄打非整治行动、“两化”体系安全检查、正版软件督查等各类专项治理工作。

（1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对市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立体保护、活态传承、活动开展。

（18）免开运行经费项目 18 万元。主要用于对文化馆场馆进行安全维护保养，保障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

（19）群众文化培训经费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的爱好和追求，开展服务人民群众的文化艺术培训工作。

（20）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经费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业余训练，参加上级比赛，向上输送人才，培训基层体育骨干，指导基层开展体育竞赛活动。

（21）购书经费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读者需求，进行采购图书。

（22）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 16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图书馆水电开支、电子阅览室正常运转。

（23）古籍保护经费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古籍保护工作。

（24）以钱养事人员经费项目 7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艺术剧院以钱养事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25）精品剧目创作经费项目 40 万元。主要用于艺术剧院精品剧目创作排演经费。

（26）送戏下乡演出补助经费项目 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惠民，送戏下乡的活动经费。

（27）剧场运行演出成本支出项目 40 万元。主要用于剧场的日常运转。

（28）博物馆安保经费项目 4.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数据）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总数为表 5 的“公用经费”，明细为表 6 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4 万元，下降 5.8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具体预算安排如下：办公费 13.81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水电费 10.9 万、邮电费 3.24 万元、物业管理（租赁）费 0.5 万元、差旅费 10.75 万元、维修（护）费 7.36 万元、会议费 1.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劳务费 2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85 万元、工会经费 3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 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表 7 数据）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5%。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整；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4 年公务用车保有数 1 辆。

其中：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部门各类检查、专题调研、学习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增加。本部门将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遵照相关文件执行公务接待。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见附件，自行筛选）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支出合计 670.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86 万元，增长 223.33%，主要原因是新增鄂王城城址安防工程、大冶兵暴旧址消防工程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是货物类 8.11 万元，主要是复印纸、计算机设备、多功能一体机等方面支出。

二是服务类 0 万元。

三是工程类 662 万元，主要是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方面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预算批复日止，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重点）项目有 2 个，项目预算 1234 万元。

1、文化和旅游奖补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 584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体育事业的发展。

2024 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质量指标为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保障率达到 95%。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支持 3 个文化、旅游、文物产业；协调组织节庆 3 次；时效指标为项目执行时间全年。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旅游总收入达到 40 亿元；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600 万人次；社会效益指标为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推进旅游业持续发展；生态效益指标为环境污染率为 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支持文化产业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2、鄂王城城址安防工程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 650 万元，主要用于鄂王城城址的安全防护。

2024 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鄂王城安防工程。

质量指标：文物安全防护率达到 100%。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防护墓地区数量 3 个；防护古墓葬数量 229 座；改建机房数量 5 处；时效指标为项目执行时间全年；项目及时完成率为 100%。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公益性项目无收益；社会效益指标为文物安全保护率为 100%；生态效益指标为环境污染率为 0%；水土保持率为 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在我部门预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表，无相关数据，因 2024 年我部门的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相应预算支出。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相关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见网页下方附件。